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麗善(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鄭委員志雄(請假)

許委員展榮

杜委員明山

黃委員河淇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張主任委員麗善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七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吳美華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部分：吳美華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二、附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吳美華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08年3月6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水林鄉春埔村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編

號240)，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08年3月16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請黃委員河淇前往督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是以，本補選案擬參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1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 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旨揭2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參選本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2人之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 五、附陳前述候選人政見稿影本2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

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共計2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旨揭2處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申請案，尚查無不

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四、附陳前述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2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投開票所(編號第240號)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按本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本縣共置投票所(開票所)1所，所需主任監察員1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

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四、附陳前述推薦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240號）之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按本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所需監察員數，共計2人。已由登記參選之每1位候選人各提出推薦1人，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2人。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經查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已雙重切結，無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爰建請依候選人推薦名冊予以遴派

四、附陳前述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一份（如后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散會（上午10時0分）